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文件

吉森会〔2020〕6号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关于 印发本会章程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会员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已于2020年4月14日经吉林省民政厅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

2020年4月16日



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章程

(2015年11月27日第一次会员大会制定,2020年1月8日第二次会员大会修改,2020年4月14日吉林省民政厅核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吉林省森林休憩保育研究会,英文为 Jilin Forest Recreation and Conservation Research Society (缩写 JFRCRS)。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省内林业科技工作者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组织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依法、民主办会,大力开展科技攻关、学术研讨、技术交流活动,推进森林生态保育、环境保护、森林旅游观光、林下经济发展。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办公地点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开展森林休憩保育学术研讨交流、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咨询服务活动；

(二) 开展新技术、新标规培训，推动林下经济发展；

(三) 开展林业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同林业团体和林业科技工作者友好往来；

(四)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内部刊物，宣传推广研究成果；

(六) 积极完成政府委托各项工作，探索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化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意愿；

(三) 从事森林保育、环境保护、旅游观光、林业经济领域工作，有林业工作经验和学术研究能力，并具有一定影响；

(四)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各项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报告工作、提供资料、介绍经验。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会费标准和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召开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

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 9 人，不少于 3 人。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

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

（五）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 月 8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